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其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10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相當於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楊洪遠先生及楊偉樑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中文名駿東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其新英文名稱（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新中文名稱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作為(i) Master Gate向本公司轉讓28,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ii) Making New向本公司轉讓21,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iii) Forever Aces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21,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iv) 陳立基向本公司轉讓6,330股CD Enterprises股份；(v) 張衛東向本公司轉讓3,825股CD Enterprises股份；(vi) 霍亮向本公司轉讓2,850股CD Enterprises股份；(vii) 蒙健剛向本公司轉讓8,7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viii) 潘熙煒向本公司轉讓765股CD Enterprises股份；(ix) 張松嶺向本公司轉讓957股CD Enterprises股份；(x) 郝斌向本公司轉讓573股CD Enterprises股份；(xi) Ultima Top Limited（與Zeleste International Ltd.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轉讓3,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及(xii) 黃詠虹向本公司轉讓3,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的代價，合共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Gate(27,999股股份)、Making New(21,000股股份)及Forever Aces(21,000股股份)、陳立基先生(6,330股股份)、張衛東先生(3,825股股份)、霍亮先生(2,850股股份)、蒙健剛先生(8,700股股份)、潘熙煒先生(765股股份)、張松嶺先生(957股股份)、郝斌先生(573股股份)、Zeleste International Ltd.(3,000股股份)及黃詠虹女士(3,000股股份)。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發行繳足認購人股份已轉讓

予Master Gate。上述配發乃經考慮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煒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Ultima Top Limited及黃詠虹女士各自將於2015年2月9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合共構成CD Enterprises全部股權)而作出。

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根據同一決議案並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因此於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股份」)，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6月20日，Zelete International Ltd. 將其於本公司的30,000股股份轉讓予Ultima Top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龍生先生全資單獨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已批准，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合共255,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Gate(102,160股股份)、Making New(76,620股股份)及Forever Aces(76,62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欠付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即Master Gate、Forever Aces及Making New)之約3,340萬港元資本化代價，部分貸款已由關聯公司按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指示轉讓予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1,487,446港元將透過悉數繳足148,744,600股股份予以資本化，以按悉數繳足股份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Gate(45,279,781股股份)、Forever Aces(33,959,836股股份)、Making New(33,959,836股股份)、陳立基先生(7,500,026股股份)、張衛東先生(4,532,006股股份)、霍亮先生(3,376,789股股份)、蒙健剛先生(10,308,093股股份)、潘熙煒先生(906,401股股份)、張松嶺先生(1,133,890股股份)、郝斌先生(678,912股股份)、Ultima Top Limited(3,554,515股股份)及黃詠虹女士(3,554,515股股份)。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發行上述股份後，但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餘下[編纂]股股份為尚未發行。除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當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或發行股份，致使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有效變更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及下段「3. 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作為其新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分段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貸款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董事獲授權實施有關規則，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如本節以上所述)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根據下文(d)段所述的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於2013年5月30日，透過按總金額990,000港元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萬昌貿易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 (ii) 於2013年5月31日，萬昌貿易向CD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以致CD Enterprises於萬昌貿易的股權由51%增加至99.99%。
- (iii) 於2013年7月15日，三家空殼公司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分別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收購。於2013年7月16日，黃東勝先生已向Master Gate轉讓所有其於CD Enterprises的28,000股股份，黃雪瓊女士已向Making New轉讓所有其於CD Enterprises的21,000股股份，及黃杏娟女士已向Forever Aces轉讓所有其於CD Enterprises的21,000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27,999股股份、21,000股股份、21,000股股份、6,330股股份、3,825股股份、2,850股股份、8,700股股份、765股股份、957股股份、573股股份、3,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 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焯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Zelete International Ltd. 及黃詠虹女士。1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 Master Gate。
- (v) 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 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透過分配其於 Green Global 全部股權，以實物方式按比例向 CD Enterprises 當時股東宣佈派發股息。
- (vi) 鑒於配發及發行，於2015年2月9日，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焯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Ultima Top Limited 及黃詠虹女士各自將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 CD Enterprises 的股權（合共構成 CD Enterprises 全部股權）（「股份互換」）。
- (vii)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255,400股額外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Master Gate (102,160股股份)、Making New (76,620股股份) 及 Forever Aces (76,620股股份)，代價為本集團欠付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即 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之約3,340萬港元資本化，部分貸款由關聯公司按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指示轉讓予 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
- (viii)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1,487,446港元將透過悉數繳足本公司148,74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Master Gate (45,279,781股股份)、Forever Aces (33,959,836股股份)、Making New (33,959,836股股份)、陳立基先生 (7,500,026股股份)、張衛東先生 (4,532,006股股份)、霍亮先生 (3,376,789股股份)、蒙健剛先生 (10,308,093

股股份)、潘熙煒先生(906,401股股份)、張松嶺先生(1,133,890股股份)、郝斌先生(678,912股股份)、Ultima Top Limited(3,554,515股股份)及黃詠虹女士(3,554,515股股份)。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煒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Ultima Top Limited及黃詠虹女士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28%、21%、21%、6.33%、3.825%、2.85%、8.7%、0.765%、0.957%、0.573%、3%及3%股權。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CD Enterprises

CD Enterprises於2008年4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CD Enterprises的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後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5月13日，4,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佔CD Enterprise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30%及30%。

於2013年3月18日，CD Enterprises收購Green Global，及24,000、18,000及18,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分別佔CD Enterprise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1%及21%。同日，CD Enterprises亦向Duk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九名股東(即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煒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Zelete International Ltd.及黃詠虹女士)配發24,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30%，分別持有6,330股股份、3,825股股份、2,850股股份、8,700股股份、765股股份、957股股份、573股股份、3,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

於2014年6月14日，Zelete International Ltd.轉讓其於CD Enterprises 30,000股股份予Ultima Top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由葉龍生先生獨資擁有)。Zelete International Ltd.,其後不再為CD Enterprises股東。

於2015年2月9日，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煒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Ultima Top Limited及黃詠虹女士各自將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合共構成CD Enterprises全部股權)。

根據股份互換，CD Enterprises 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萬昌貿易

於2011年3月31日，黃雪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 於萬昌貿易持有51股股份，而CD Enterprises 則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萬昌貿易其他49股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2012年10月25日，黃雪瓊女士已向CD Enterprises 轉讓於萬昌貿易的50股股份，並持續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 於萬昌貿易持有一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後，CD Enterprises、獨立第三方及黃雪瓊女士分別持有萬昌貿易的50%、49%及1%權益。

於2013年5月30日，萬昌貿易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於2013年5月31日，萬昌貿易按面值向CD Enterprises 配發及發行990,000股股份。作為配發股份的結果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 Enterprises 持有999,950股股份，連同黃雪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 持有的1股股份，佔萬昌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9%，而獨立第三方持有49股股份，佔萬昌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創業板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前，事先必須經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本附錄「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於2015年2月9日獲授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d)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創業板購買股份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方式結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後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

所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倘股份獲註銷，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按本[編纂]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

本[編纂]所披露者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令董事認為不適合本集團，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統稱「轉讓人」)、黃東勝、黃雪瓊、黃杏娟(統稱「債權人」)、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統稱「受讓人」)、萬昌貿易有限公司、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轉讓及更替契約，據此(其中包括)：(i)轉讓人按債權人的指示將轉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之前向附屬公司提供的金額為15,195,473港元的貸款轉讓予受讓人（「轉讓貸款」），及(ii)作為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確認其於轉讓貸款金額中債務的代價，本公司代附屬公司承擔償還轉讓貸款的責任；

- (2) 彌償契約；
- (3) 不競爭契約；及
- (4)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	302708947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 3月4日	2023年 8月1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steedoriental.com.hk	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其中部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被視為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不 計及因根據購股 權計劃而授出或 可能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任 何股份)
黃東勝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黃杏娟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黃雪瓊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附註：

- 1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被視為於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黃東勝先生 ¹	Master Gate	1	1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黃杏娟女士 ¹	Forever Aces	1	100%
黃雪瓊女士 ¹	Making New	1	100%

附註

- 1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被視為於 Master Gate、Forever Aces 及 Making New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3年9月16日起生效。訂約雙方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自2013年9月16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290萬港元、250萬港元及310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當前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年薪
黃東勝先生	1,056,156 港元
黃雪瓊女士	802,680 港元
黃杏娟女士	739,308 港元
楊洪遠先生	240,000 港元

本公司擬每年支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 港元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實物利益的總額估計約為 290 萬港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 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 (ii) 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安排而由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能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名稱	所持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不計 及因根據購股權計 劃而授出或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
Master Gate	實益擁有人	45,661,941	22.83%
Forever Aces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所持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不計 及因根據購股權計 劃而授出或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
Making New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黃東勝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黃杏娟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黃雪瓊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蒙健剛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0,395,093	5.20%

附註：

- 1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蒙健剛先生與黃東勝先生、黃杏娟女士及黃雪瓊女士各自並無關聯。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編纂]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述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董事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證券。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標準

董事會可依循和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董事會以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和董事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ii) 包銷商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後，若相關）（代表包銷商）且[編纂]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v)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條件」）。

(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本公司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自[編纂]起計第十個年度止（包含首尾兩日）止期間（「計劃期限」），購股權計劃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再授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且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d) 授予購股權

(i) 提呈要約

若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給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轉寄給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並在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要約文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予期內持有購股權和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營運規則）。

要約應自提呈之日起14天（「**提呈日期**」）內可供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存在可供接納的該等要約。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和要約文件另有陳述，否則，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不應存在一般表現目標。

(ii) 接納要約

若本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列的最後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某些限制的約束）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且在簽發購股權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格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之日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iii) 授予的時間限制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到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不應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已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當天；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當天，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刊發業績公佈所延遲的任何期間。

(2) 只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若更短時間）從相關財政年度末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在緊接季度業績(若有)和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若更短時間)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v)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v) 授予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iv)分段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擬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1) 於提呈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2)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予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vi)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上文第(v)分段規定在批准擬授予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款規定，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i)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予時規定的某些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沒有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亦不打算就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e) 行使價格

承授人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可以根據下文第 (g) 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於 [編纂] 的五個營業日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 (ii) 分段計算行使價格，則根據 [編纂] 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應被用作於 [編纂] 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f)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 (ii) 和 (iii) 分段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預期為 [編纂] 股股份（「計劃上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第(ii)分段下的股東批准，一份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當中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ii)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為尋求本第(iii)分段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要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授出該購股權給承授人的目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不同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v) 承授人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使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同意。

若進一步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和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給股東，在通函中披露承授人的身份、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必須在股東批准授予購股權給該參與人士前確定。為計算行使價格，提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購股權授予日期。

(vi) 調整

若要調整受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依據下文第(g)段屬適當、公平和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超過30%。

(g) 資本重組

(i) 調整購股權

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若有價格稀釋元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若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

- (1)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制約的股份數量；
- (2) 行使價格；及／或
- (3) 受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

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公正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其在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應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支付的總行使價格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但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對價發行給承授人，惟在沒有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格和股份數量調整。

(ii)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非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這些調整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和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送給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發行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h)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i)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在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f)段規定的限額。

(i)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這樣做（但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理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j) 附加到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

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k) 行使購股權

(i) 一般資料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但是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ii) 收購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收購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若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i) 自願清盤的權利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個人代表）在接收到該通告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

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的付款，從而全面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在收到該通知以及付款時，應盡快向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和發行。

(iv)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若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知)。收到通知後，承授人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香港時間)前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若存在多個此類會議，則以較早者為準。自上述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成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制約。若法院因任何原因不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無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還是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從法院下達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如同本公司未曾建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中止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賠。

(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 k(ii) 至 (iv) 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第k(iii)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上文第k(iv)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之日；
- (5)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6)和(7)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天後第三十(30)日；
- (6) 因承授人辭職或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過失；或
 - (b) 承授人觸犯涉及誠信的犯罪行為；
- (7) 因其他原因，用人單位有權單方面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勞務關係，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或根據上文第(h)段註銷購股權的當日；
- (9) 出現要約文件特別指出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若有)。

(m)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i)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改

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修改，除下文第(ii)分段所列出者外，必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

(ii)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改

根據第(iii)分段規定，以下事項需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1)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續時間和控制；
 - (ii) 購股權計劃中的「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和「到期日」的定義；及
 - (iii) 有關計劃期限、購股權資格標準、提呈要約、要約文件的內容、購股權的接納、行使價格、授予購股權給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的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量、購股權的註銷、資本結構的重組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的條款；其執行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
- (2) 對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修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及
- (3) 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iii) 需要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改

即使根據上文第(ii)分段獲得任何批准，除非獲得批准特殊決議案當日合併持有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n)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以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和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 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以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本集團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被處以的任何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15.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根據(a)貸款資本化發行、(b)資本化發行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 [編纂]及買賣。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有權獲得保薦費3,800,000港元。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截至[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或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843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財務顧問

本公司並無保留與[編纂]有關的任何財務顧問。

21. 售股股東

本公司並無與[編纂]有關的售股股東。

2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Lao Law & Consultancy Group	本公司有關老撾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師
Chong Kai-Man	香港大律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亦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3年8月2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曾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但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v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6. 雙語 [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 4 條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會刊發本 [編纂] 的中英文版本。